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会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付明仲_____ 曾江洪_____ 王 栋_____

2016年8月5日